

附件 1：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日程安排表

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	主要内容与要求		负责单位
2020年11月 27日前 (第七学期第十二周)	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启动工作、 教师项目申报、学院题目审核	1. 学院召开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会议，布置和启动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 2. 学院组织指导教师通过综合教务系统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及任务书。由学院教学院长、专业责任教授组织完成本学院各专业的题目审核工作，教师调整、修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 3. 教务部组织专家完成各学院题目情况抽检工作。		各学院 教务部
2020年12月 31日前 (第七学期第十七周)	完成选题工作	1. 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指导教师完成接收学生工作。 2. 各学院开展题目调研及开题准备工作。		各学院
2021年1月 29日前 (第七学期第二十一周)	完成开题工作	1. 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工作。 2. 教务部对各学院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检查工作。 3. 2021 届推免生应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开题工作。	各专业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后，学生每周至少在网上提交一次学习周志，指导教师及时查阅并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。 教务部定期汇总各学院周志提交情况并反馈至学院。	各学院 教务部
2021年4月 9日前 (第八学期第六周)	完成中期检查工作	1. 学生在教务系统上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相关材料。 2. 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形成学院自查报告并报教务部。 3. 教务部组织专家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。		
答辩前 3 日	完成学术诚信检测工作	论文检测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，学院对本届所有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术诚信检测，并在毕设系统完成查重检测结果提交，教务部负责抽检。		
2021年5月 底 (第八学期第十三周)	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	1. 各学院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阶段资料提交情况。 2. 各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（具体时间另行安排），答辩期间教务部组织专家巡视，现场随机抽查答辩材料。 3. 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网上提交工作。		各学院 教务部
2021年6月 30日前 (第八学期第十八周)	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工作	1. 各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自评报告。 2. 各学院汇总整理总结材料，形成学院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资料汇编”报教务部。 3. 教务部完成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、总结工作。		各学院 教务部